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7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8/11/10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祺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7 年 10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、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 第 1 案：福德平宅遷出案，月管。</p> <p>四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7 年 10 月、11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</p> <p>貳、臨時動議</p> <p>周副局長麗華報告： 各科室上陳公文應由主管核章，尤其涉及須主秘以上人員負責再行查核者，故請各科室注意科長（主任）甲章授權之使用範圍，以及科室主管請假代理人不得使用甲章。</p> <p>參、主席指示</p> <p>一、有關第 1499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 （一）秘書處報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 1 至 9 月份用電量統計結果，與前年度比較，總用電量執行成效已達成減少 2% 之預期目標。生產事業類雖因業務性質特殊，仍未達到減少 2% 之目標，仍有加強改善空間，市長指示各局處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改進。本局遵照辦理。 （二）有關員工愛上網之輿情回應系統，請各局處務必於每日 9 點半前上網登載。本局請蘇主任秘書協助注意各單位回復新聞秘書之時效，俾利依限回復。 （三）市長重申議會期間議員所發之新聞稿，務必於當日下午 6 時前以新聞稿回應，參加議員召開之記者會，應攜帶新聞稿配合</p>		

說明。本局遵照辦理。

(四) 配合舉辦聽障奧運，明年定為弱勢關懷年，市長請林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檢視無障礙空間、弱勢市民等照顧措施。本局請黃副局長協助指導先行研議，俾利專案會議召開時提報會議討論。

(五) 研考會報告有關長期照護服務之社會福利民意調查顯示本市高達 14%之住戶有長期照護需求。本局請相關業務科室參考。

二、請救助科針對今(97)年本局原處分遭撤銷另為處分之案件，進行類型分析與後續處理因應措施，並一併檢視本局維持原處分案例之適法性。

三、有關福德平宅遷出案，請各相關單位輔導長者進駐機構時，必須持續掌握及輔導長者各項情況。

四、請各科室重新檢討內部控制機制，加強稽核管理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五、議會市政總質詢於 11 月 7 日開始，請各單位主管掌握預算執行狀況，預作準備及因應議員關心事項，另應充分準備預算審議事宜。

六、本局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至浩然敬老院辦理，請浩院預作準備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